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二十七號二樓

電話：○二一二五八五七五二八

傳真：○二一二五八五七五五九

聯絡人：楊上慧（分機三一〇）

受文者：行政院

速 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政字第 101265 號

附 件：本會「公校教師退休制度研討會」手冊一本

主 旨：據報載 貴院責成經建會進行專案研議，研擬國內退休制度下一階段改革方案，本會聲明應納入本會代表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退休制度為受雇者除工作權以外最大之權益事項，貴院過去十年雖經常研議推動改革，卻屢屢出現政策唐突、細節瑕疵之現象，揆其原因，主要皆為閉門擬案、未能透明參與所致，更導致爭議不斷。
- 二、目前退休制度強調以公教衡平為原則，兩者保持連動，若 貴院擬議時未有教育部門參與，則必忽略教育人員特性；若只邀教育部參與，則該部難以反映受雇者心聲，是否能對受雇者謀求最大利益，令人多所疑慮。以近期擬議公保費率調整為例，該部與本會意見並不一致，孰能保障教育人員最大利益，歷史自有公斷。
- 三、全國教師會過去十三年對於退撫基金與公保之監理工作，發言內容均可受公評，事實上已深獲與會學者、顧問、各機關代表之肯定，各種期刊與報紙等媒體與立法委員亦經常諮詢本會意見。行政單位規畫長期制度之變革，若忽視受雇者代表、未邀本會參與，則未來勢必增生困擾。
- 四、天下至大，非文官所能獨治，社會安全制度繁雜，亦非行政部門所能主導，基於全國教師會累積多年討論之資訊與經驗，本會接續努力，於近日辦理公校退休制度研討會，資料併同本函寄送 貴院參考，至盼早日邀請本會參與旨揭研議工作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本會自存

理事長

劉欽旭